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胡馨薇
電話：02-89195094
電子郵件：vicky@tcri.org.tw

104

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八四號九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道路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50000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5年3月19日（星期四）、3月26日（星期四）開辦「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」及「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」課程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工程實際施作時發現有地質差異，承商該如何保護自己的權利？曾作過地質鑽探，承商就必須完全承擔地質風險？相關費用又該作有利的蒐證？此外，工程在面臨終止契約，如何回復原狀、請求損害賠償，雙方責任追究等為業主廠商兩造必須面臨之問題。如何判斷終止契約是否合法？何時主動出擊終止契約？終止契約後如何進行清、結算？「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」課程將以理論佐以實際案例研討，完整剖析重大地質差異時的蒐證重點，終止契約後重要爭議議題。
- 二、工程爭議事件如何有效提出求償請求？如何在履約階段建立求償的防範？在營建專案整體階段，好的求償管理能有效防範被求償可能性，並辨識潛在求償狀況，有效蒐集日後對他方求償量化的有力證據。因此，「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」課程將講授工程爭議求償案例及目前司法

實務見解，並講述履約階段應該注意的重要契約條款、收發文啟動原則、工程款時效及除斥期間規定等事項，以期協助相關從業人員能掌握合約管理與爭議處理要領。

三、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分別訂於115年3月19日（星期四）、3月26日（星期四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）舉辦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

（一）「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」原價3,800元/人，115年3月12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400元/人。

（二）「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」原價3,800元/人，115年3月19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400元/人。

六、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（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
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

宗旨：常見的工程爭議事件有哪些類型？如何有效提出求償請求？如何在履約階段建立求償的防範？機關如何防免承包商的請求？這都是在營建工程履約週期中，業主與承攬廠商極為關切的重點。此外，在營建專案整體階段，好的求償管理能有效防範被求償可能性，並辨識潛在求償狀況，妥善蒐集未來向他方求償時可量化的有力證據。有鑑於此，本課程將講授工程爭議求償案例及目前司法實務見解，並說明履約階段應重視的重要契約條款、收發文啟動原則、工程款時效與除斥期間等重要規定，期能協助相關人員掌握契約管理與爭議處理要領，搶得工程管理先機，提升整體專案執行效能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5年3月26日(星期四)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)

費用：定價3,800元/人，3月19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400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(02-29124104)或線上報名(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)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(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)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94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胡小姐(E-mail: vicky@tcri.org.tw)**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(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)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費用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資料
115年3月26日(四)	09:00~09:20	報到	劉嘉怡 律師 學歷： 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與管理組碩士 經歷： 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法律委員會委員 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律委員會委員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專長： 劉嘉怡律師具備逾25年執業經驗，專長涵蓋工程爭議調解與仲裁、不動產開發及政府採購等領域。曾擔任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鐵路局等政府機關之訴訟代理人，亦長期協助國內外大型營造公司、建築事務所及工程管理顧問公司處理工程爭議及提供法律諮詢服務。劉律師代理之爭議標的包括台灣南北高速鐵路、大眾捷運系統、鐵公路、隧道工程、電廠、海事工程與建築工程等重大公共與民間建設案件。並曾發表多篇工程法律相關文章。
	09:20~10:50	一、常見工程爭議類型及案例解析(一) 工程計價爭議、契約條款衝突爭議、契約變更及擬制變更爭議、契約漏項爭議，以及額外工作相關爭議等	
	10:50~11:00	休息 10 分鐘	
	11:00~12:30	二、常見工程爭議類型及案例解析(二) 物價調整爭議、逾期罰款爭議、工期展延與時間關聯成本認定、施工瑕疵問題，以及工程款請求的時效與除斥期間等規定	
	12:30~13:20	午餐 50 分鐘	
	13:20~14:50	三、工程合約履行注意事項： 收發文啟動時點之判斷原則、收發文應使用之措辭與語言、其他物證與人證之蒐集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	
	14:50~15:00	休息 10 分鐘	
	15:00~16:30	四、收發文之目的、要領及注意事項 收發文啟動時點之判斷原則、收發文應使用之措辭與語言、其他物證與人證之蒐集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電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_____
通訊地址：_____

E-mail：_____ (必填，主要聯絡及通知方式)

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

登錄積分：銓敘公務員 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轉帳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 3,400 元 (3/19 前) 3,800 元 (3/20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4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【可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 E-mail 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5015 承辦人：胡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工程法務系列

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

宗旨：工程實際施作時發現有地質差異，承商該如何保護自己的權利？是否只要曾作過地質鑽探，承商就必須完全承擔地質風險？相關費用又該作有利的蒐證？此外，工程恐須終止契約，如何回復原狀、請求損害賠償，雙方責任追究等為業主廠商兩造必須面臨之問題。如何判斷終止契約是否合法？何時主動出擊終止契約？終止契約後如何進行清、結算？有鑑於此，本課程將以理論佐以實際案例研討，完整剖析重大地質差異時的蒐證重點，終止契約後重要爭議議題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5年3月19日（星期四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3,800元/人，3月12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400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94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胡小姐(E-mail: vicky@tcr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 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。

6.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15年3月19日 (星期四)	09:00~09:20	報到	李盈佳律師 <u>現職：</u> 眾博法律事務所 助理合夥律師 <u>學歷：</u>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<u>專長：</u> 一般民刑事案件、公司法案件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案件、營建工程案件、國際仲裁、英文契約撰擬及翻譯 <u>經歷：</u> 遠拓法律事務所律師 震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豐商業銀行(股)專案副理
	09:20~10:50	重大地質差異與情事變更原則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重大地質差異中鑑定的重要、案例研析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如何評估是否終止契約、終止契約六大戰場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終止契約實例-操作步驟及蒐證	
	16:30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 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 電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 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E-mail：_____ (必填，主要聯絡及通知方式)

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

登錄積分：銓敘公務員 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轉帳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 3,400 元 (3/12 前) 3,800 元 (3/13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4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【可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 E-mail 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5014 承辦人：胡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